

# 政府擬立法 助提升服務質素 的士裝Cam減爭拗 市民業界齊叫好



▲政府擬立法規定的士必須安裝車廂攝錄機、行車記錄儀及衛星定位，所有司機須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，以提升服務質素。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## 的士業改革①

香港的士業多年來存在害群之馬，令市民和遊客有不愉快體驗，嚴重影響香港聲譽。《大公報》近年不斷探討如何提升的士業服務，引起業界和社會的廣泛關注。

政府擬立法規定的士必須安裝車廂攝錄機、行車記錄儀及衛星定位，所有司機須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。大公報記者近日訪問多位的士司機及業界代表，發現不少的士已安裝攝錄機及電子支付系統。有業界、司機和市民指，安裝有關設施是大勢所趨，有助提升服務質素，減少乘客和司機爭拗。有司機表示，不會租用沒有加裝攝錄系統的車。有業界代表希望以嶄新形象，更好服務市民和遊客。



掃一掃有片睇攝錄：盛德文製作：融媒組

▼有的士已在車廂內安裝攝錄機（紅圈示）。



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（文、圖）

「如果要車主們自掏腰包安裝這些設備，無論多少，就算三、五百元，他們都會嫌貴，最好是不用花錢，由政府全包。但今時今日，車廂安裝攝錄機、電子支付和衛星定位等設備，都是好基本的要求。」在觀塘裕民坊等候客人的司機陳師傅對大公報記者說。駕駛的士多年的他表示，平時向車主租的士營運。據他所知，幾乎所有的租車司機都支持政府擬推行的新例，「大家都要與時並進，這樣做對司機和乘客都有保障，減少爭拗，當然支持。」

都在車廂裝了攝錄機，我都裝了微信同支付寶，」遇到不講理，有爭拗、下下都投訴的客人，有片可查，對大家都好。」

### 車主抱怨 只是不想掏腰包

他指近年多了新人入行，難免有司機因不熟悉路而兜路，但只要事前跟客人商量好路線，相信可互諒互讓。對車主抱怨安裝費數千元要獨自承擔，增加營運成本，林師傅坦言不認同，「要車主們出錢，即使幾百元，都有意見啦，對他們來講，最好是政府包底。但這些硬件都是一次性投資，對整個行業有利而無害，為什麼不安裝？」

「我哋車行一年多前，已安裝攝錄機和電子支付了，收錄的影片全部上雲端，要向服務平台取用有關資料，司機無法自行提取的，」的士司機黃先生邊指着車廂裏的攝錄機同八達通付款機，邊向大公報記者說道。黃先生表示的士服務廣大市民和遊客，須與時共進。自己雖是租車司機，但幾年前已接受微信和支付寶支付。車主在兩年前亦裝設了記錄儀，較政府規管更早。他認為政府明年才推行新例，「是遲到好過無到」。

正在等候的士的乘客呂先生表示，十分支持政府的新措施，對提升的士業服務質素有大大幫助。他又指現時不少的士已安裝這些設備。

乘客莫先生亦贊同有關規定，認為是社會的進步。以往搭的士時，曾遇過司機兜路，相信全面落實新例後，對司機起到約束、警覺作用，減少大家爭拗。

### 電子支付 方便司機及乘客

另一位當兼職的士司機近30年的謝師傅指，每周駕的士兩日，不時遇上不講理的乘客，最多的是被指行錯路或兜路，有時行的路線不合乘客「心水」，就會被指有意兜路，「以後安裝了這些設備，相信會少很多爭拗，又方便客人付款。」

陳師傅認同業界有害群之馬，但也有不講理的麻煩客人，一旦被冤枉就有理說不清，安裝這些設備後，「不再擔心被屈，對大家都公平」，「加上電子支付，如八達通等，哪一下就行，不用找零，好方便。」

對於有車主抱怨安裝成本高，陳師傅指，這些都是一次性投資，要他們（車主）出錢肯定有意見，「其實大家都知裝了是有好無壞，不過是想政府補貼罷了。」作為租車司機，陳師傅希望車主都安裝這些設備，「其實好多司機只會租用安裝車內cam和記錄儀的車。」

做了五年兼職的士司機的林師傅表示，「當然贊成啦，現在好多車主

## 的士行業改革 刻不容緩

《大公報》近日收到讀者反映，指其近日在港島欲乘的士前往九龍某地點，竟連續遭三輛的士以「唔識路」為由拒載。三位年長司機對於乘客「可使用手機導航」的建議時，竟都表示「唔識用科技」，最終第三位不諳路線的司機，將乘客載到灣仔過海的士

站轉乘，新接手的司機終於善用電子地圖，接載乘客抵達九龍的目的。

事實上，這位讀者的經歷並非單一個案，事件再次凸顯本港的士行業老化，科技應用嚴重滯後，與當前滾滾向前的科技時代不相適應。如何與時俱進？行業改革刻不容緩！

大公報記者 李清

## 商會：改善形象 有助招徠生意

### 達致雙贏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會長周國強表示，業界歡迎政府將推出的強制安裝條例，舉例澳門自從強制安裝上述設備後，乘客投訴減少九成。

現時的士業每日載客高達75萬人次，一年投訴有數萬宗，周國強認為比例不算太高，但乘客不愉快體驗一次都嫌多。日後添加上述設備後，相

信司機拒載、待客不禮貌的情況將大減，司機、乘客彼此亦會更尊重對方。

在安裝電子支付系統上，周國強認為政府提供的誘因不夠，建議政府在機場或口岸等處所，設立專供電子支付的特快上車點，將接受傳統現金支付和電子支付的車分開，以鼓勵車主或司機裝設電子支付系統。提到加

裝衛星定位，周認同是好事，不但可減少罪案，更可方便車主管理。

周國強直言，過去十多年來，業界長期被人詬病，令投資者對的士業失去信心，如果再不提升服務質素，營商環境只會越來越差，「大家都捱得好辛苦，前景亦不會理想」，業界普遍希望加裝後，可以嶄新形象更好服務市民和遊客。

## 綜合管理平台 防片段被濫用

### 話你知

政府擬於今年第二季修例，規定所有的士在車廂安裝攝錄機、行車記錄儀及提供電子支付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日前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表示，這是三贏方案，對業界、乘客及政府都是好事，可警醒少數害群之馬，保障乘客。對於有議員關注保障乘客私隱，如何監察司機是否刻意遮蓋攝錄鏡頭，以及防範司機將片段放上網等問題，陳美寶強調當局重視私隱，私隱條例適用於車廂安裝攝錄設備，日後會有中央平台綜合管理攝錄片段，將會加密，防止被盜用，亦會定期驗車，當局不排除會突擊檢查。至於可否再安裝私人車Cam，她指除了規定的攝錄系統外，如車Cam不會拍攝到乘客容貌，只作輔助駕駛之用便可以，否則會違例。

對於的士車廂加裝攝錄機等設備，以及上載傳送會增加業界支出，有議員希望政府提供資助，建議政府協助業界採購。陳美寶回應指車主及司機的財政責任，不應由政府承擔，市面上有很多不同的攝錄系統供應商，價錢已具競爭力。

►《大公報》多次就的士業面對的問題及改革路向，作出探討。



## 加密錄像限制瀏覽 保乘客私隱

### 他山之石

世界各地對的士加裝車廂攝錄系統及衛星定位有不同的要求，其中澳門、廣州和深圳就強制要求安裝，新加坡和英國等地則無相關要求，但若司機自行安裝須將資料加密。

廣州市在2017年8月1日起，要求市內2萬多輛的士安裝錄音設備及監控設備，並實時連接至交通行政主管部門的統一監管平台，一旦乘客投訴便有據可查，規定列明車內應配置不少於一套錄音設備及三部錄像設備，錄像範圍覆蓋前排、後排座椅，錄音和錄像數據須同步，且儲存容量可供錄像儲存不少於七日。

澳門2020年12月3日起，規定所有的士須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，包括錄音及錄像設備，方可從事客運服務。該系統由澳門政府認可的承辦商安裝及管理，錄音及錄影資料一般儲存期30天，只有政府授權人才可取閱。乘客上車前可憑電子旗或車廂是否已張貼經當局核准的「錄音及錄影提示」貼紙，識別車輛是否合法經營。

新加坡由2018年起，批准的士司機在車內安裝攝錄系統，所有鏡頭須經局方許可方可使用，數據每隔七日刪除，未經當局授權瀏覽錄影片，最高罰1000元或監禁3個月，如涉及司機，可被扣21分，甚至吊銷駕照。

## 再有無牌小販賣昂坪纜車票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針對在東涌出現無牌販賣纜車票活動，食物環境衛生署與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於前日（1月30日）在東涌美東街展開反無牌販賣聯合行動，其間警方派員喬裝顧客到上址攤檔蒐集證據，發現一男一女正在販賣昂坪360纜車票，食環署人員隨即採取行動，並以無牌販賣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將上述人士拘控。

被捕的49歲男子及21歲女子均持有香港身份證，行動中，食環署人員檢獲纜車票兌換券、價目牌、金屬摺拾及八達通流動收款機等物品。食環署指出，去年至今接獲3宗在東涌昂坪

360外無牌販賣昂坪360纜車票的投訴，同期就涉嫌無牌販賣採取3宗執法行動，無牌販賣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同樣分別最高罰款500元。署方又提醒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，除非持有署方簽發的有效小販牌照，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，違例者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，而涉案的貨物及設備會被檢取及充公。此外，如無牌販賣活動同時引致阻塞公眾地方，違例人士會被加控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228章）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25000元

或監禁三個月。

### 昂坪360：凍結可疑大手交易賬戶

食環署會繼續與各相關機構和部門進行商討，研究從纜車門票的源頭着手，以遏止無牌販賣纜車票活動。

昂坪360發言人昨日表示，曾多次發現有人於不同網上銷售平台進行可疑大手交易，已多次要求平台取消交易並凍結賬戶，本月已凍結兩個不同平台的可疑賬戶，惟有關人士繼續從不同平台持續申請新賬戶購票轉售。



▲有小販在東涌無牌販賣昂坪360纜車票被捕。圖為昂坪360纜車。